

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241000 號函頒

- 一、為規範鄰長之遴聘及解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- 三、鄰長為無給職，由里長遴選鄰內設籍、實際居住、年滿二十歲與身心健康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居民擔任之。
鄰長經遴選後，里辦公處應造具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，並發給聘書。
區公所應將核定之遴聘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鄰長受里長指揮監督，辦理區公所與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；其任期至該遴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，並得連聘之。
- 五、鄰長遴聘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外，不得任意解聘：
 - 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 - (二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。
 - (三)依刑事訴訟程序經羈押或因案被通緝。
 - 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六)戶籍遷出該鄰。
 - (七)設籍但未實際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。
 - (八)該鄰經合併或裁撤。
 - (九)因故致不能執行職務或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。
 - (十)以書面自行請辭。里辦公處應於知悉前項各款事實一個月內，填具解聘理由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，解聘之；里辦公處未於一個月內陳報時，里幹事應逕行報請區公所辦理解聘。
- 六、里幹事每半年應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發現鄰長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者，應主動告知里長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鄰長死亡或經解聘者，里辦公處應自死亡或解聘之日起一個月內遴報區公所補聘之；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八、區公所應於核定鄰長異動三日內至區政資訊系統建置鄰長異動資料。